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5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文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9年度執字第21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文賢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陳文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附表所示之犯罪日期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前揭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份在卷可稽，茲因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09 年4 月8 日，而如附表編號2 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詳如附表編號2 之犯罪日期欄所載，係在109 年4 月8 日之前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美綾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

附表：受刑人陳文賢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以下欄位空白
罪名		施用第二級毒品	施用第二級毒品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 元折算1 日。	有期徒刑4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 元折算1 日。	
犯罪日期		108 年11月25日上午10時44分許採尿之2 、3 天前	109 年1 月13日上午10時12分採尿前回溯2 、3 日某時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毒偵字第1438 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毒偵字第115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
	案號	109 年度嘉簡字第294號	109 年度嘉簡字第401號	
	判決日期	109年3月13日	109年4月23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
	案號	109 年度嘉簡字第294號	109 年度嘉簡字第401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09年4月8日	109年5月19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